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政峯（原名辛強華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